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清清（监）[2018]—YS—034 号



建设单位：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文武 王

项目负责人：黎旭【2017-JCJS-6166226】

审核：孙亦静【(验监)证字第 200937130 号】

监测人员：闵雪康 王建伟

建设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

0991-6396556

传真：

09916396658

邮编：

831500

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
3188 号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0028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6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孙亦静同志于2009年 5 月 18 日
至 2009 年 5 月 22 日参加环境保护部第三十七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单位：新疆乌鲁木齐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验监) 证字第 200937130 号

(签章)

2009年12月25日



黎旭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黎旭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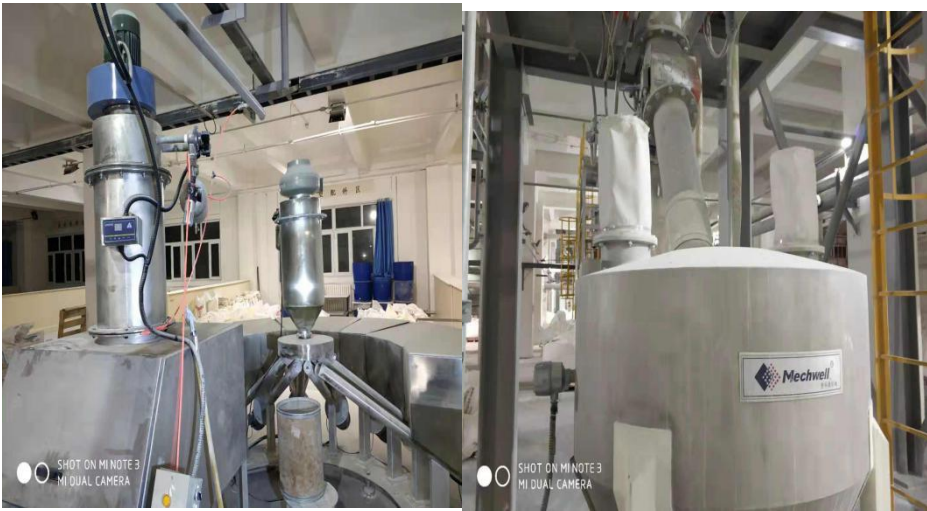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26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生产装置



混料除尘装置

料仓



破碎除尘

生产线除尘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项目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18
表四	监测与调查结果评价	22
表五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31
表六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及建议.....	34
表七	附件	37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及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PVC 型材、管材、板材、石塑、木塑、保温墙体材料等产品共 9.35 万吨	主要产品名称及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PVC 型材、管材、板材、石塑、木塑等产品共 8.3 万吨		
环评时间	2016 年 8 月	开工时间	2017 年 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4 月 10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9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阜康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75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56	环保比例	0.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7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3	环保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 4、《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2015 年 06 月 04 日。 <p>项目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康市环境保护局, 阜环函 				

	<p>[2016]104 号，2016 年 10 月 10 日)；</p> <p>3、《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p> <p>2、《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15581-2016）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p>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p> <p>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由于新疆建材行业产能非常低，新疆的塑料市场一直为外来产品占据。与外来产品相比，本项目起点高，产品以高中档为主，质量有保证，且具有地理位置优势，运输成本低，占据市场是有条件的。</p> <p>本项目生产的 PVC 型材、管材、板材、石塑、木塑，在新疆及周边地区有巨大的市场潜力。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循环经济的发展，塑料建材市场将更加广阔。本项目市场前景好，产品销售是有保障的。为此，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投资 24750 万元在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建设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以满足周边市场需求。</p> <p>2017 年 3 月，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在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区空地，设计新建 32000t/aPVC 型材生产线、42000t/aPVC 板材生产线、8500t/aPVC 管材生产线、3000t/a 石塑生产线、3000t/a 木塑生产线、保温墙体材料 5000t/a 等产品共 9.35 万 t/a 的 PVC 新材料生产基地。实际建设过程中，因目前市场容量小，产品销量低，保温墙体材料生产线取消建设、PVC 管材降低产能，建设了 3000t/a 的生产线，其它产品不变的 8.3 万吨/年 PVC 材料新材料生产基地。</p> <p>2016 年 8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中泰化学阜</p>	

康能源有限公司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0 月 10 日，阜康市环境保护局以“阜环函[2016]104 号”审批通过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 10 日投入生产。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技术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编写完成《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内容，2018 年 9 月 19~2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 项目概况

2.1 项目位置

阜康市阜西工业园南起吐乌大高等级公路以北，西至米东区三道坝镇东侧的规划环路，北至准噶尔盆地南缘，距 500 水库 16.5km，东至准东石油生活基地建成区边缘，南北长约 25km，东西宽约 15km。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西工业园中泰化学阜康能源公司厂区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 N44°07'47.95"，E87°48'25.33"。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2-2。

2.2 工程概况

2.2.1 土建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工序一厂房（管材、石塑、木塑生产车间）、工序二厂房（型材、板材、造粒生产车间）、PVC 原辅材料库及混料站、管材成品库房、型材成品库房、辅助用房等，总建筑面积 93265.4m²，用地总规模约 175096m²。新建 8.3 万吨/年 PVC 材料新材料生产基地。

项目设计新建 32000t/aPVC 型材生产线、42000t/aPVC 板材生产线、8500t/aPVC 管材生产线、3000t/a 石塑生产线、3000t/a 木塑生产线、5000t/a 保温墙体材料等产品共 9.35 万 t/a 的 PVC 新材料生产基地。

实际建设中，除保温墙体材料生产线及 5500t/a 的 PVC 管材生产线取消建设外，新建了 32000t/aPVC 型材生产线、42000t/aPVC 板材生产线、3000t/aPVC 管材生产线、3000t/a 石塑生产线、3000t/a 木塑生产线等共 8.3 万 t/a 的 PVC 新材料生产基地。

本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1；厂区平面图见图 2-3。

表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175096m ²	一致	/	
	总建筑面积	93265.4m ²	一致	/	
	PVC 原辅材料库及混料站	4F, 钢筋混凝土结构, 18360m ²		一致	/
		5000t/a保温墙体材料		因市场容量小, 产品销量低, 取消建设。	/
	管材、石塑、木塑生产车间 (0.9 万 t)	1F, 钢结构, 7459.2m ²		一致	/
		管材	2条2000t/aPVC--M管材生产线	因目前市场容量小, 产品销量低, 取消建设	/
			1条500t/aCPVC管材生产线		
			1条1000t/aPVC大口径管材生产线		
			2条1500t/aPVC家装管生产线	一致	/
		石塑	2条1500t/a石塑材料生产线	一致	/
		木塑	2条1500t/a木塑材料生产线	一致	/
	型材、板材、造粒生产车间 (7.45 万 t)	1F, 钢结构, 7459.2m ²		一致	/
		型材	2条5000t/a 65系列生产线	一致	/
			6条3000t/a 70系列生产线	一致	/
			2条2000t/a 80系列生产线	一致	/
		板材	4条10000t/a PVC建筑模板生产线	一致	/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条2000t/a PVC装饰板材生产线	一致	/
		造粒	1套10000t/a PVC干粉熟料设备	一致	/
			2套5000t/a PVC造粒料设备	一致	/
辅助工程	管材成品库房	1F, 钢结构, 7104m ²		一致	/
	型材成品库房	1F, 钢结构, 7104m ²		一致	/
	辅助用房	1F, 钢筋混凝土结构, 1200m ²		一致	/
依托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中泰产业园区给水管网就近接入。		一致	/
	排水	项目区生活用水、生产废水经中泰产业园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园区管网。		一致	/
	供电	由精细化工区 35kV 区域变电所为本项目提供一路 10kV 专线作为电源。		一致	/
	供暖	依托 80 万吨 PVC 树脂厂换热站		一致	/
	劳动定员及生产周期	新增员工为 200 人, 年生产 300 天,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新增劳动定员为 110 人, 年生产 300 天, 工作班制为三班班制, 每班 12 小时。	/
环保设施	废气	按装排风装置		一致	/
	废水	经中泰产业园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一致	/
	固废	垃圾分类袋装, 经垃圾运输车运至垃圾填埋场;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 废包装外售废品回收站。		垃圾依托中泰产业园区垃圾箱进行收集后, 由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 废包装外售	/
	噪声	减震垫、墙体隔声材料隔声门窗等措施		一致	/
其它	绿化	5287m ²		一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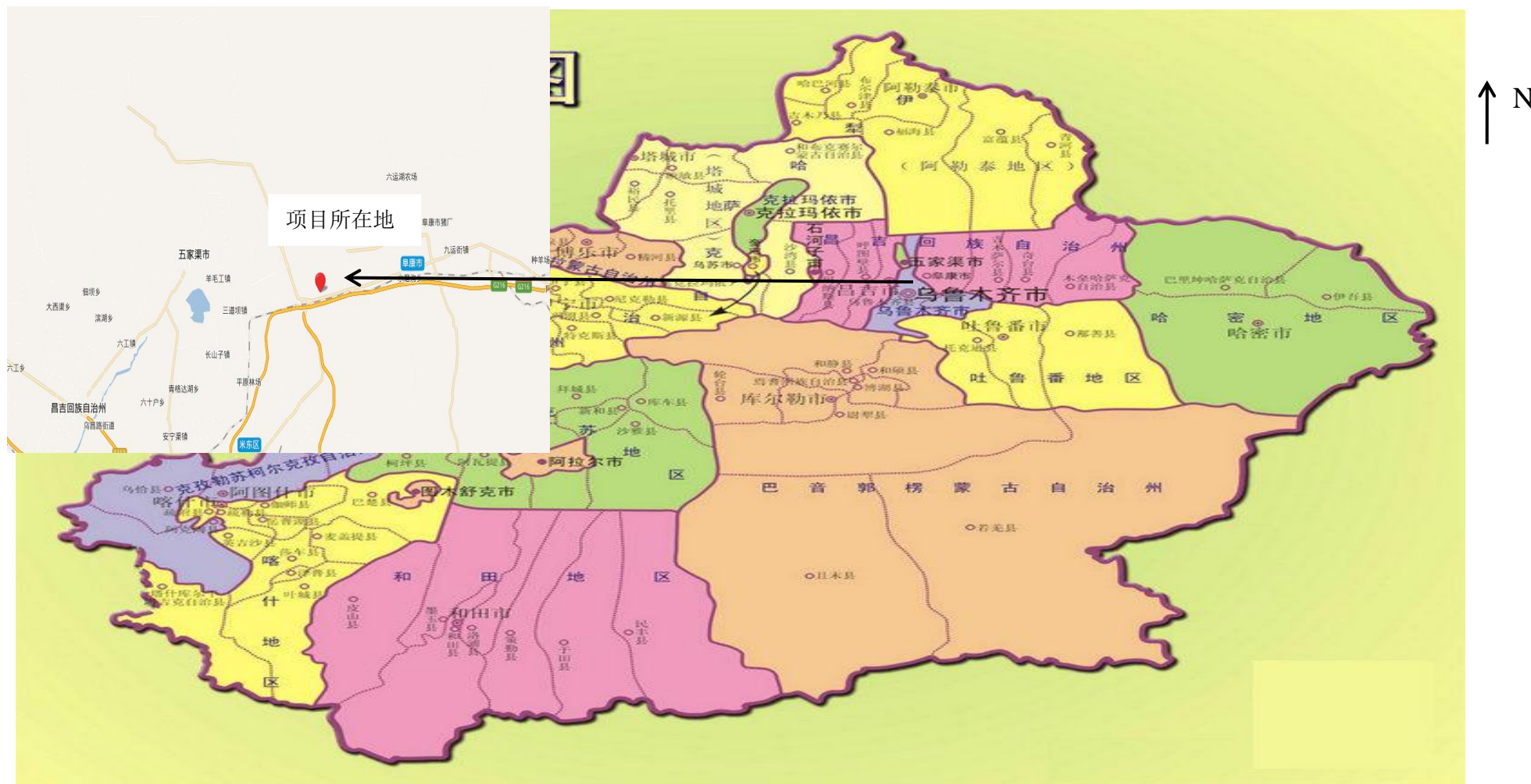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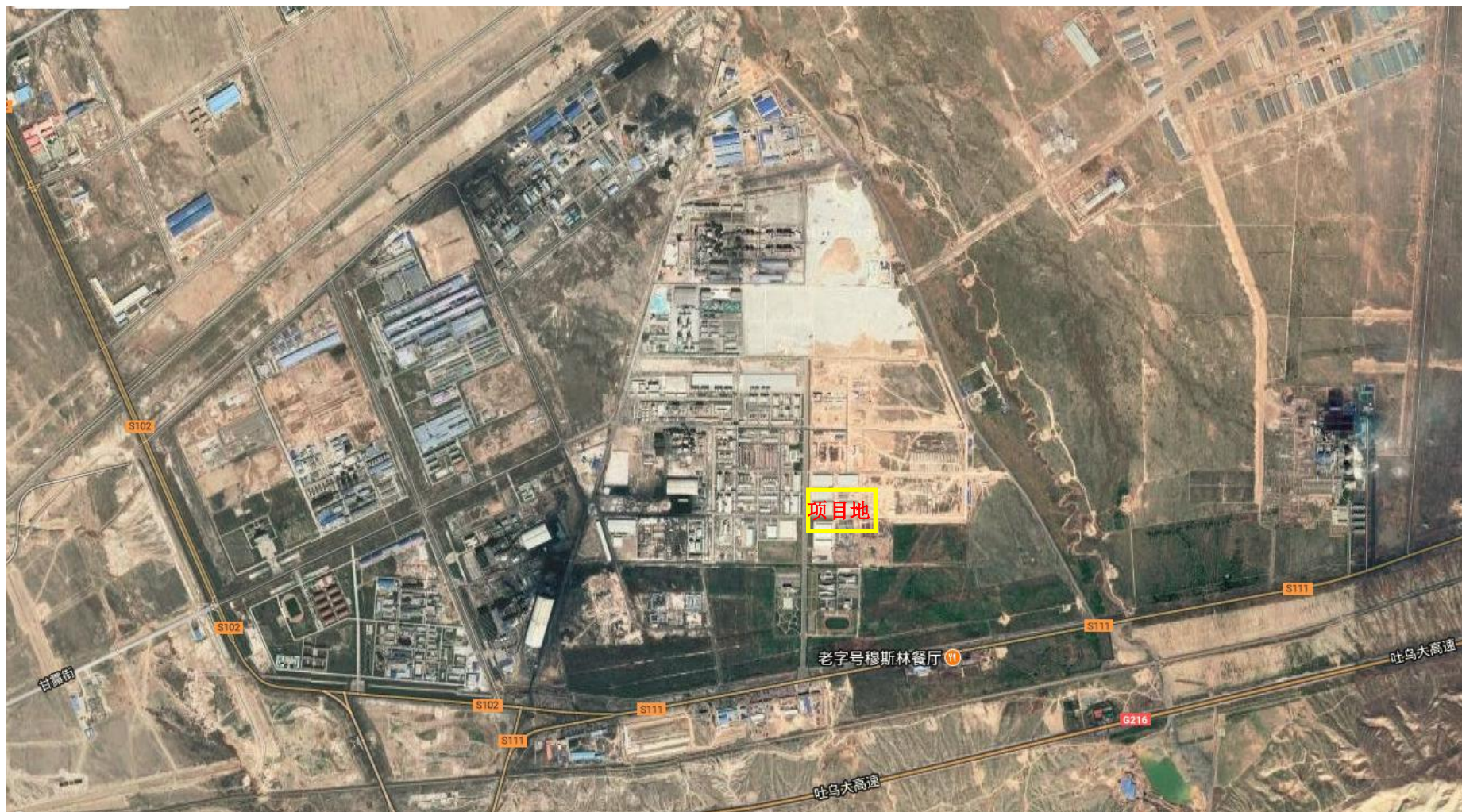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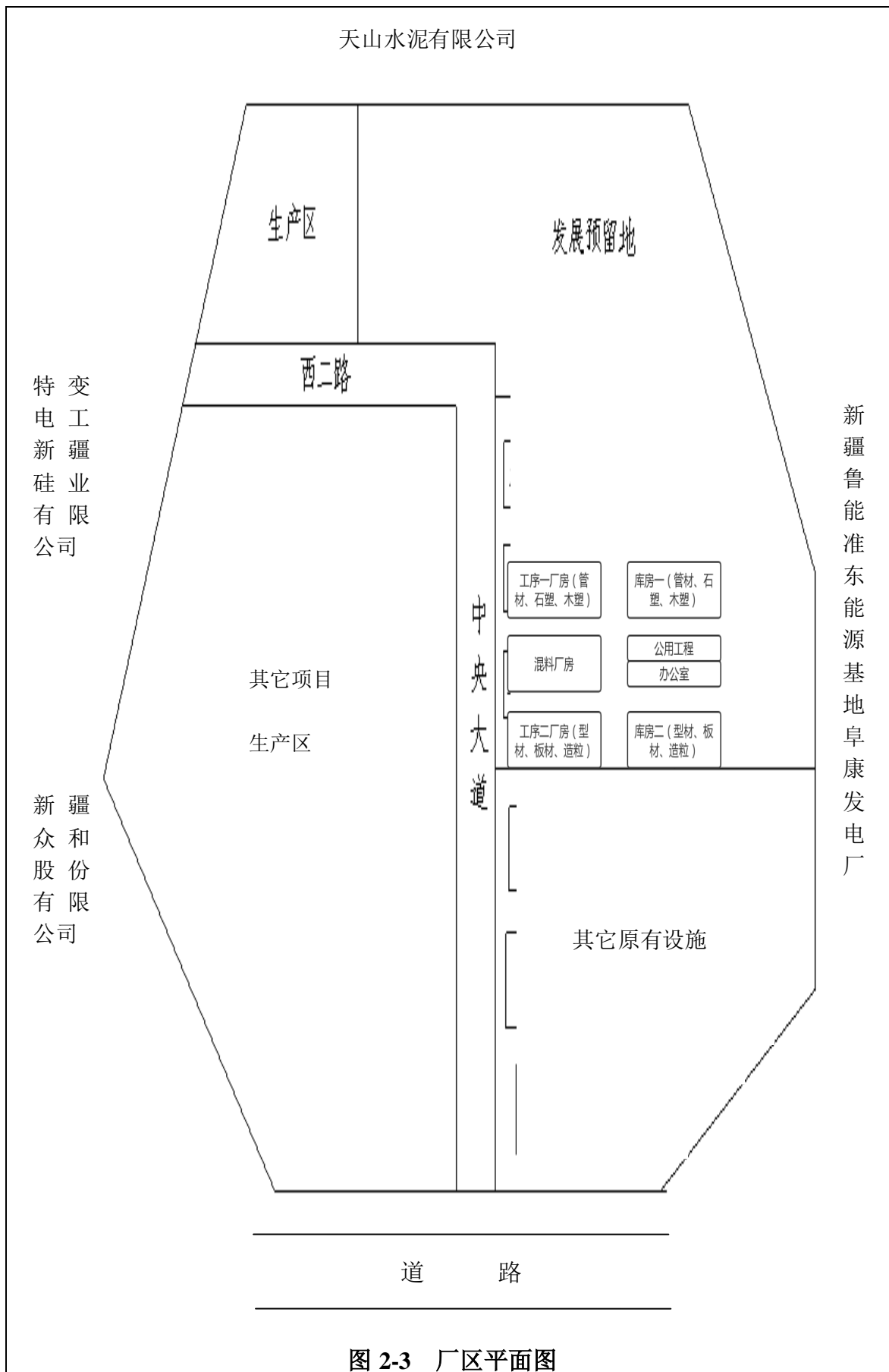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图

2.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备注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PVC 高端型材主要设备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组	2 台（套）	2 台（套）	/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组	6 台（套）	6 台（套）	/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组	2 台（套）	2 台（套）	/
		模具（一模双腔）框、梃、扇	20 台（套）	20 台（套）	/
		模具（双色共挤）框、梃、扇	10 台（套）	10 台（套）	/
2	PVC 高性能管材设备	PVC-M 管材机组	2 条	无	因市场容量小，产品销量低，取消建设。
		PVC 大口径管材机组	1 条	无	
		CPVC 管材机组	1 条	无	
		PVC 家装管材机组	2 条	一致	/
3	PVC 板材主要设备	建筑模板生产线	4 台（套）	一致	/
		家具板生产线	1 台（套）	一致	/
4	PVC 木塑设备	木塑生产线	2 条	一致	/
5	PVC 石塑设备	石塑生产线	2 条	一致	/
6	PVC 造粒设备	干粉熟料设备	1 台（套）	一致	/
		PVC 造粒设备	2 台（套）	一致	/
7	混料车间设备	电磁—气动蝶阀	1 台（个）	一致	/
		脉冲发送罐	1 台（个）	一致	/
		CaCO ₃ 倒料站	1 台（个）	一致	/
		倒料站用过滤器	1 台（个）	一致	/
		料位计	1 台（个）	一致	/
		辅助下料装置	1 台（个）	一致	/
		物料输送管道	1600m	一致	/
		双通道换向阀	1 台（个）	一致	/
		罗茨风机	2 台（个）	一致	/

		清洁空气管道	30 台 (个)	一致	/
		RVD320 旋转阀	2 台 (个)	一致	/
		物料输送管道	60 台 (个)	一致	/
		PVC 原料仓	1 台 (个)	一致	/
		CaCO ₃ 原料仓	1 台 (个)	一致	/
		仓顶过滤器	3 台 (个)	一致	/
		料仓安全阀	3 台 (个)	一致	/
		料位计	6 台 (个)	一致	/
		助剂倒料站料斗	1 台 (个)	一致	/
		倒料站用过滤器	20 台 (个)	一致	/
		料位计	20 台 (个)	一致	/
		辅助下料装置	20 台 (个)	一致	/
		添加剂加料螺杆	20 台 (个)	一致	/
		助剂电子秤	3 台 (个)	一致	/
		夹管阀	3 台 (个)	一致	/
		手动插板阀	3 台 (个)	一致	/
		吸料箱	3 台 (个)	一致	/
		吸料枪	9 台 (个)	一致	/
		物料输送管道	130m	一致	/
		进料口气动蝶阀	12 台 (个)	一致	/
		补气旁通	3 台 (个)	一致	/
		负压电子秤	3 台 (个)	一致	/
		电子秤过滤器	3 台 (个)	一致	/
		气动蝶阀	3 台 (个)	一致	/
8	混料车间 设备	清洁空气管道	45m	一致	/
		旁路装置	3 台 (个)	一致	/
		在线过滤器	3 台 (个)	一致	/
		罗茨风机	3 台 (个)	11	/
		电磁—气动蝶阀	6 台 (个)	一致	/

	步进加料机	3 台 (个)	2	/
	RH1300/LH4200 热混和冷混	3 台 (个)	2	/
	RH1300 混合机	3 台 (个)	2	/
	混合机 LH4200	3 台 (个)	2	/
	热混、冷混排气除湿装置	6 台 (个)	4	/
	接收料斗	3 台 (个)	2	/
	料位计	3 台 (个)	2	/
	RVD200 旋转阀	3 台 (个)	2	/
	碟形振动筛	3 台 (个)	2	/
	翻板式重力换向阀 DVF200	2 台 (个)	一致	/
	管链输送机	1 台 (个)	一致	/
	管链出料口气动蝶阀	2 台 (个)	一致	/
	干混料仓	1 台 (个)	一致	/
	仓顶过滤器	2 台 (个)	一致	/
	料位计	4 台 (个)	一致	/
	手动插板阀	2 台 (个)	一致	/
	管链进料口气动蝶阀	2 台 (个)	一致	/
	管链输送机	1 台 (个)	一致	/
	管链出料口气动蝶阀	1 台 (个)	一致	/
	控制系统	1 台 (个)	一致	/

2.3 产品产能、原辅材料

2.3.1 产品产能

本项目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0 月正常生产期间各产品产能（产品量来源于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0 月各产品订单量），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量

产品名称	4 月产量 (吨)	5 月产量 (吨)	6 月产量 (吨)	7 月产量 (吨)	8 月产量 (吨)	9 月产量 (吨)	10 月产量 (吨)	年累计产量 (吨)
板材	0	0	50.91	187.86	97.99	308.92	17.29	662.97
木塑	23.98	59.41	52.46	89.4	59.9	232.77	117.51	635.43
型材	198.53	331.21	22.38	467.42	398.75	469.86	0	1888.15
管材	8.12	13.01	41.18		20.6	176.36	0	259.27
石塑	0	0	0	0	70	90.5	0	160.5
产量合计 (吨)	230.63	403.63	166.93	744.68	647.24	1278.41	134.8	3606.32

2.3.2 原辅材料

本项目其主要原料有 PVC 树脂（聚氯乙烯），碳酸钙等，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
1	PVC树脂 (聚氯乙烯)	35720t/a	2322t/a	中泰集团自产
2	碳酸钙	5562t/a	1026t/a	云中天钙业
3	钛白粉	1322t/a	60t/a	四川龙蟒钛业
4	加工助剂	3644t/a	240t/a	乌鲁木齐科新利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	抗冲剂	2854t/a	183t/a	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6	发泡剂	238t/a	14t/a	上海杰上杰化学有限公司
7	木粉	660t/a	13t/a	山东兴隆木粉厂
8	包装材料	365t/a	不定	博峰纸箱厂公司
9	水	162250m ³ /a	24460m ³ /a	500 水库
10	电	3542.2万kW h	453.2万kW h	自备电厂

备注：实际消耗量由企业提供，根据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0 月正常生产期间核算得出，因期间产品量相比环评预测量差异较大，原辅材料消耗量大量减少。

2.4 生产工艺

2.4.1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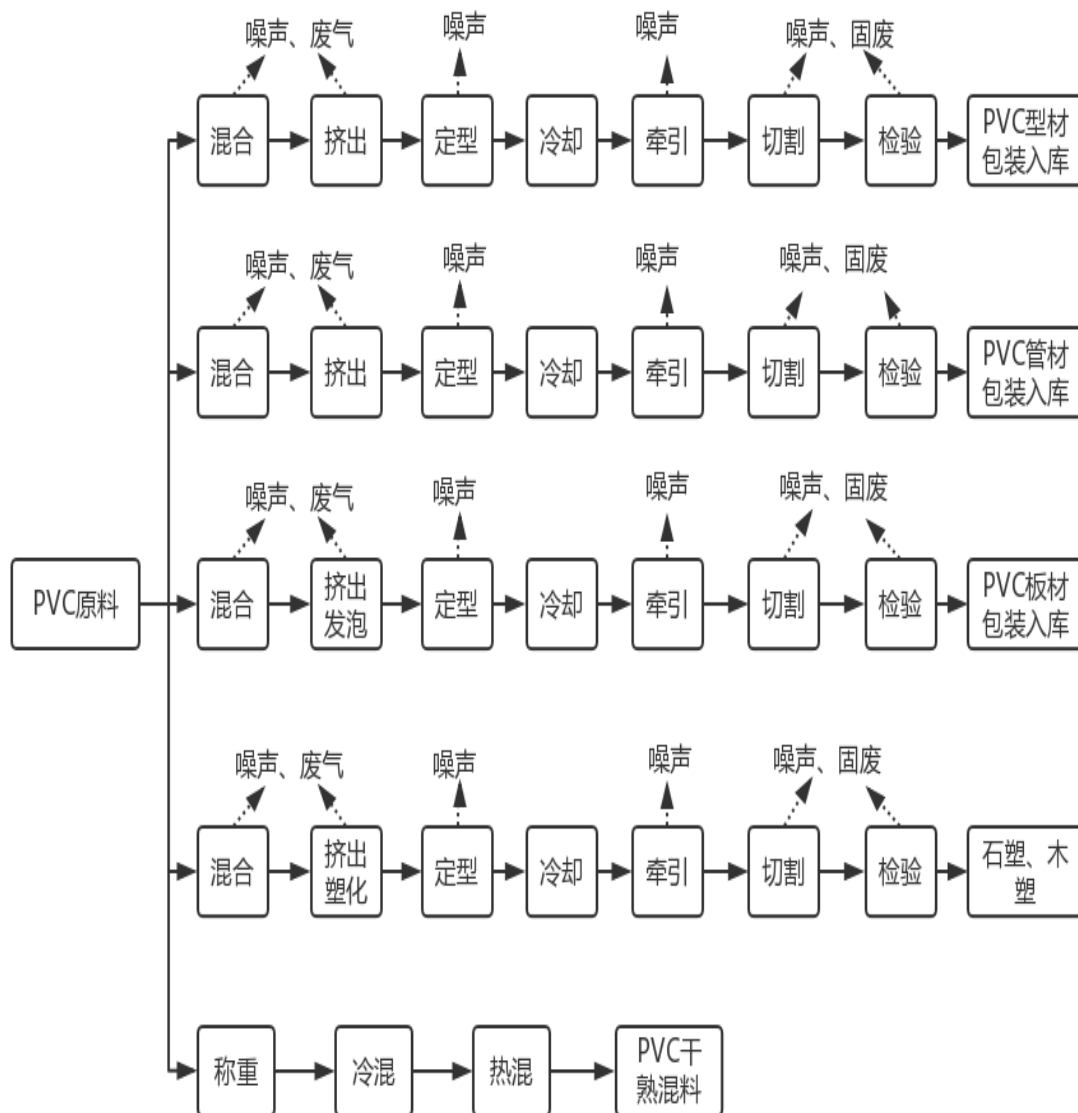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4.2 各工艺流程简述：

1. PVC 型材加工

PVC 粉料、稳定剂、填充剂、润滑剂等原料经过称量、热混、冷混后经中间干料仓送至挤出机料斗，再经挤出机热熔挤出，并通过模头成型、真空定型、冷却、牵引、定长切割等工序制成成品，从卸料台翻转到型材运输车上，再经过检验包装后送至 PVC 型材库房。

2. PVC 管材加工

PVC粉料、稳定剂、填充剂、润滑剂等原料经过称量、热混、冷混后经中间干料仓送至挤出机料斗，再经挤出机热熔挤出，并通过模头成型、真空定径、冷却、牵引、定长切割等工序制成成品。

3. PVC板材加工

PVC粉料、填充剂、发泡剂、稳定剂、润滑剂等原料经过称量、热混、冷混后经中间干料仓送至挤出机料斗，再经挤出机热熔挤出和发泡，并通过模头成型、定型、冷却、牵引、定长切割等工序制成成品，从卸料台翻转到低发泡板材运输车上，再经过检验包装后送至PVC成品库房。

4. PVC石塑/木塑加工

石塑：碳酸钙按一定的比例与PVC料和添加剂混合，经挤出成型、冷却定型后，按要求的长度切割，检验合格后成为成品。

木塑：PVC粉料、木粉、稳定剂、润滑剂等原料经过称量、热混、冷混后经中间干料仓送至挤出机料斗，再经挤出机热熔挤出，并通过模头成型、定型、冷却、牵引、定长切割等工序制成成品，从卸料台翻转到木塑运输车上，再经过检验包装后入库。

5. PVC干熟混料加工

PVC粉料、稳定剂、润滑剂等原料经过称量、热混、冷混后输送至干粉熟料仓、包装入库。

2.5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4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3%；实际总投资 247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环保投资详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设备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排气扇	1	40	80 台
2	废水治理	地面清洗废水沉淀池	25	30	/
3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15	25	/
4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系统	10	10	/
5	环境绿化		5	8	/
环保总投资			56	113	/

2.6 公辅工程

2.6.1 供水

项目用水依托中泰产业园区给水管网，年用水量24460m³。

2.6.2 排水

项目排水依托中泰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年排放量2980m³。

2.6.3 供电

项目用电由新疆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区内精细化工区35kV区域变电所提供一路10kV专线作为电源，年用电量453.2万kW h。

2.6.4 供暖

依托80万吨PVC树脂厂换热站对项目区内建筑供暖。生产中加热过程为机器自带加热设备，能源为电，按批复要求未单独建设供热锅炉。

2.7 劳动定员及生产周期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110 人，年生产 300 天，工作班制为三班班制，每班 12 小时，员工生活依托中泰化学已建生活区。

2.8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生产总规模与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相比有所变动，因市场容量小，已接近饱和，产品销量低，所以部分项目取消建设，项目无新增产品种类、工艺，性质和地点未改变，不属于重大变更。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项目名称	2条2000t/aPVC--M管材生产线	取消建设	目前市场容量小，产品销量低，取消建设
	1条1000t/aPVC大口径管材生产线	取消建设	
	1条500t/aCPVC管材生产线	取消建设	
	5000t/a 保温墙体材料	取消建设	

备注：其余生产线名称，产能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3.1 废气

生产过程中聚氯乙烯原料混料加热会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颗粒物主要是原料在混料工序及物料运输过程所产生，混料过程处于全封闭仓内，物料运输过程设备自带一体化除尘器，逸散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回用；聚氯乙烯加热融化过程中有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通过在各车间安装的排风扇持续通风等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水置换及地面清洗废水，循环水根据水质情况进行排水置换；地面清洗用水及循环水排污经阜康能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甘泉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年排放约 1980m³/a。

生活污水经综合处理站生活废水 AO 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甘泉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年排放约 1000m³/a。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现有综合污水处理站由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70m³/h）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40m³/h）2 部分组成。（综合污水处理站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 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5]1345 号作为配套设施通过了验收，见附件四）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70m³/h）目前接纳处理总量为 80m³/h，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 0.27m³/h；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40m³/h）目前接纳处理总量为 25m³/h，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0.19m³/h，均

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生产废水（清净下水、冲洗水、雨排水）采用中和+反应+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生活污水采用 AO 一体化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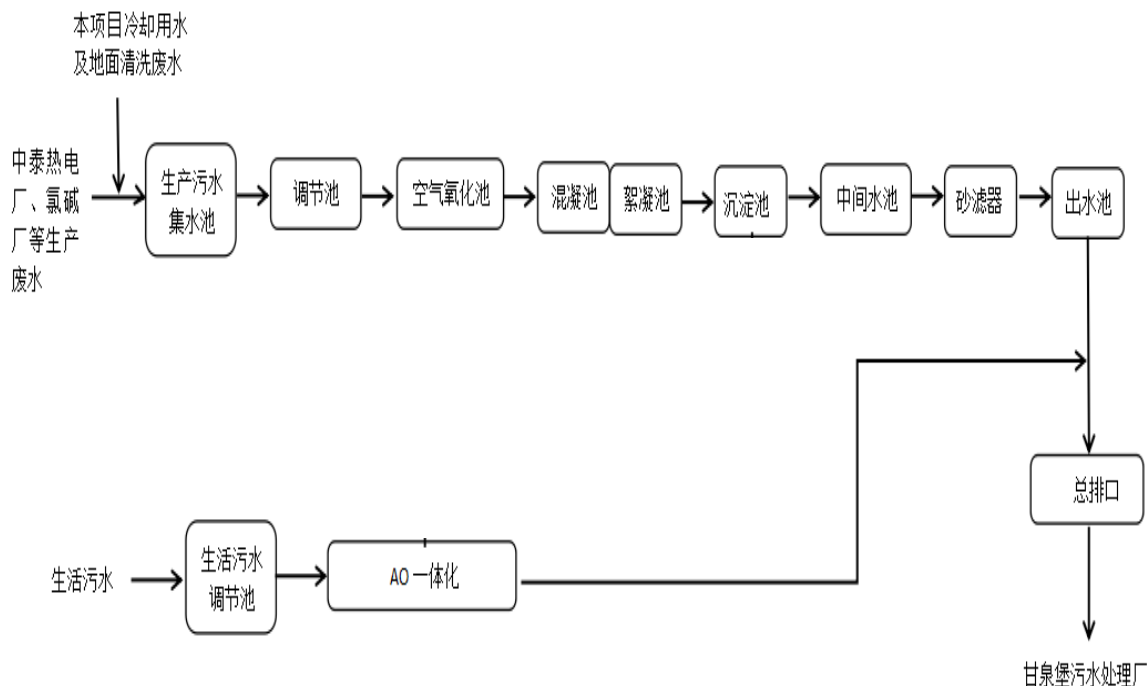


图 3-1 综合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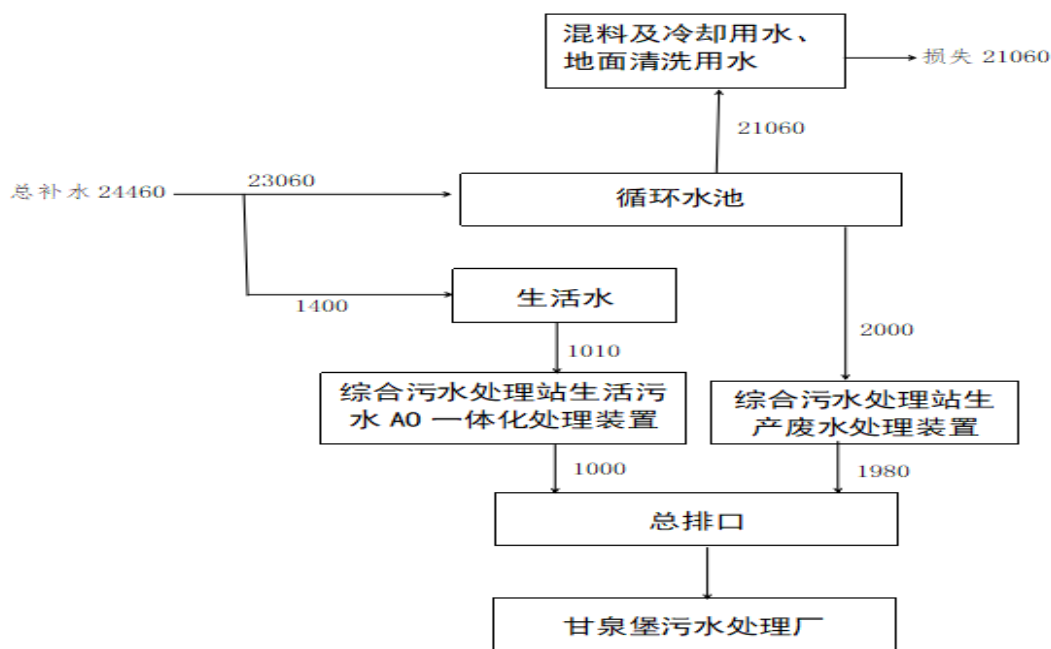


图 3-2 水平衡图 (t/a)

3.3 噪声

牵引机、挤出机、切割机、风机等机器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机械性噪声。

噪声设备通过设置减震基座、修建减震基础、墙壁隔声、消音器、合理配管、合理布置，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固废主要为切割过程中的废弃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中的一些不合格产品、原料在混料及切割工序所产生 PVC 颗粒、废旧包装编制袋及员工生活垃圾。

切割过程中的废弃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中的一些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全部返回相应生产工序重新利用，回收量约 100t/a；

原料在混料及切割工序所产生 PVC 颗粒通过过滤器及吸尘罩收集后，返回到相应的生产工序，回收量约 10t/a；

废旧包装编制袋回收后外售，回收量约 6t/a。

生活垃圾依托中泰产业园区垃圾箱进行收集，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处理，排放量约 24t/a。

主要污染物、环保设施及排放方式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与环保设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主要产污因子	环评及批复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加热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区安装排风扇，保持良好的通风	锅炉房安装排风扇；保持车间良好通风	大气
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产品冷却过程循环用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产品冷却过程用水经水泵抽至循环水池中循环使用；地面清洗用水经中泰产业园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产品冷却过程用水经水泵抽至循环水池中循环使用；地面清洗用水及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经中泰产业园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经中泰产业园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	生活污水经综合处理站 AO 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	下水管网

		园区污水管网	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牵引机、挤出机、切割机、风机等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密闭厂房内、墙壁使用隔声吸声材料	机器放置于车间厂房内、修建减震基础，设减震基座	环境
固体废物	切割过程废弃边角料、检验过程不合格产品	经破碎后可作为原料重复利用	经破碎后全部返回相应生产工序重新利用	回收利用
	原料在混料及切割工序产生的 PVC 颗粒	经过滤器及吸尘罩回收后，可作为原料重复利用	通过过滤器及吸尘罩收集后，返回到相应的生产工序	返回到相应生产工序重复利用
	废旧包装编织袋	回收利用	回收后外售	外售
	生活垃圾	分开收集，分类储存，最终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作无害化处理。	依托中泰产业园区垃圾箱进行收集后，由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表四 监测与调查结果评价

4.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80%。运行负荷见表 4-1。

表 4-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项目最大生产总负荷	实际生产总负荷	实际负荷占总负荷比例
2018.9.19	PVC 型材、板材、 管材、木塑、石塑	278t/d	222t/d	80%
2018.9.20		278t/d	224t/d	80%

4.2 废气

4.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物料运输过程除尘器为设备自带一体化除尘器，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监测。

4.2.2 无组织废气

4.2.2.1 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在厂界东北侧厂界外 2 米处（1#）、西北侧厂界外 2 米处（2#）、西南侧厂界外 2 米处（3#）、南侧厂界外 2 米处（4#），共四个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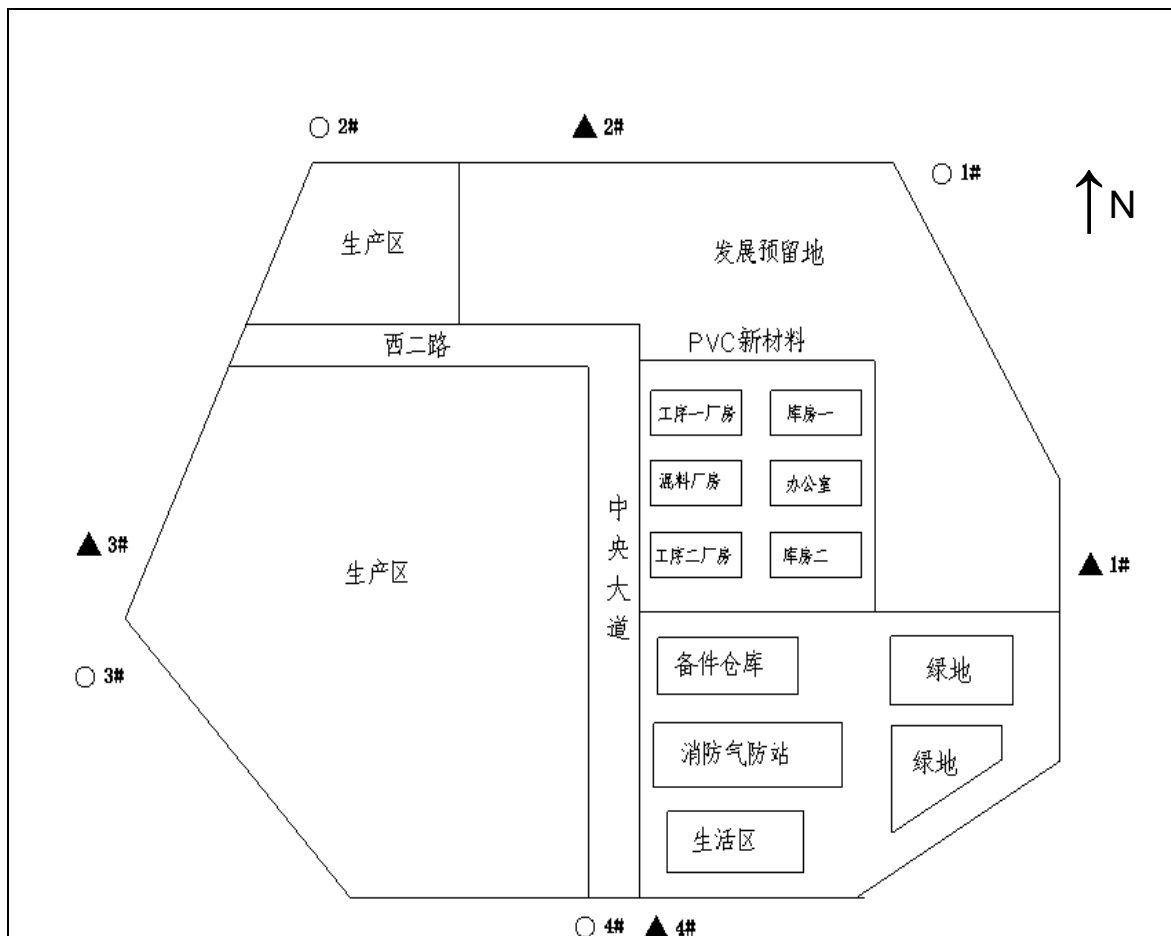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时间及频率：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一天 4 次，连续监测两天。

监测点位图见图 4-1，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限值

类型	污染物	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颗粒物	1.0	



注：▲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1 监测点位图

4.2.2.2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控制措施

监测方法依据：《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T604-2017。

无组织废气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2.2.3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4-3，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4-4、4-5。

表 4-3 监测气象参数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温 (K)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东北侧厂界外 2 米处 1#	2018 年 9 月 19 日	289	96.2	1.7	东北
		290	96.2	1.7	东北
		292	96.1	1.8	东北
		295	96.0	1.7	东北
	2018 年 9 月 20 日	290	96.2	1.8	东北
		291	96.2	1.7	东北
		293	96.1	1.8	东北
		294	96.0	1.7	东北
西北侧厂界外 2 米处 2#	2018 年 9 月 19 日	289	96.2	1.6	东北
		290	96.1	1.7	东北
		292	96.0	1.7	东北
		295	96.0	1.7	东北
	2018 年 9 月 20 日	291	96.2	1.6	东北
		293	96.1	1.7	东北
		295	96.0	1.7	东北
		297	96.0	1.7	东北
西南侧厂界外 2 米处 3#	2018 年 9 月 19 日	290	96.2	2.2	东北
		291	96.1	2.1	东北
		292	96.0	2.1	东北
		295	96.0	2.1	东北
	2018 年 9 月 20 日	291	96.2	2.3	东北
		293	96.1	2.1	东北
		295	96.0	2.2	东北
		297	95.9	2.2	东北
南侧厂界外 2 米处 4#	2018 年 9 月 19 日	290	96.2	2.0	东北
		291	96.1	2.2	东北
		293	96.0	2.1	东北
		296	95.9	2.1	东北
	2018 年 9 月 20 日	291	96.2	2.1	东北
		293	96.1	2.2	东北
		295	96.0	2.2	东北

		297	95.9	2.1	东北
表 4-4 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东北侧厂界外 2 米处 1#	西北侧厂界外 2 米处 2#	西南侧厂界外 2 米处 3#	南侧厂界外 2 米处 4#	
2018 年 9 月 19 日	0.60	0.61	0.56	0.67	
	0.61	0.62	0.62	0.70	
	0.63	0.59	0.53	0.73	
	0.59	0.62	0.67	0.67	
2018 年 9 月 20 日	0.72	0.80	0.65	0.59	
	0.62	0.69	0.65	0.69	
	0.62	0.60	0.64	0.81	
	0.77	0.63	0.73	0.82	
最大值	0.82				
标准值	4.0				
表 4-5 厂界颗粒物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东北侧厂界外 2 米处 1#	西北侧厂界外 2 米处 2#	西南侧厂界外 2 米处 3#	南侧厂界外 2 米处 4#	
2018 年 9 月 19 日	0.204	0.204	0.223	0.204	
	0.242	0.298	0.280	0.299	
	0.206	0.244	0.338	0.263	
	0.265	0.265	0.208	0.266	
2018 年 9 月 20 日	0.242	0.261	0.298	0.224	
	0.224	0.226	0.226	0.244	
	0.207	0.246	0.227	0.208	
	0.209	0.229	0.210	0.267	
最大值	0.338				
标准值	1.0				
<p>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82mg/m³，0.33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

4.3 废水

4.3.1 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中泰产业园综合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监测项目：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时间及频率：2018年9月19日至9月20日，一天4次，连续监测两天。

根据2015年12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5]1345号批复文件，综合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混合排放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表4-6。

表 4-6 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pH 无量纲)

项目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建企业的二级排放标准
pH	6-9	6-9
悬浮物	70mg/L	150mg/L
化学需氧量	250mg/L	1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mg/L	30mg/L
氨氮	40mg/L	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10mg/L
动植物油	/	15mg/L

4.3.2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控制措施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线；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

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4-7。

表 4-7 废水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87

4.3.3 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的监测结果得出：中泰产业园综合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各监测浓度最大均值：pH 最大日均范围 6.62-6.91、悬浮物 5mg/L、氨氮 14.6mg/L、化学需氧量 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2mg/L、动植物油<0.0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05mg/L，均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建企业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4-8。

表 4-8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 位	频次	pH 值	悬浮 物	氨氮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动植 物油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中泰产 业园综 合污水 处理站 总排口 2018.9. 19	第一次	6.68	4	14.8	22	2.4	< 0.01	< 0.05
	第二次	6.62	5	14.4	21	2.3	< 0.01	< 0.05
	第三次	6.72	4	14.8	21	1.6	< 0.01	< 0.05
	第四次	6.83	5	14.3	20	1.8	< 0.01	< 0.05
	范围/均值	6.62-6.83	5	14.6	21	2.0	< 0.01	< 0.05
中泰产 业园综 合污水 处理站 总排口 2018.9. 20	第一次	6.82	4	14.5	21	2.6	< 0.01	< 0.05
	第二次	6.79	< 4	14.3	21	2.4	< 0.01	< 0.05
	第三次	6.91	4	14.4	21	1.9	< 0.01	< 0.05
	第四次	6.89	6	14.0	21	1.8	< 0.01	< 0.05
	范围/均值	6.79-6.91	5	14.3	21	2.2	< 0.01	< 0.05
最大均值	6.62-6.91	5	14.6	21	2.2	< 0.01	< 0.05	
标准限值 1	6-9	70	40	250	6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标准限值 2	6-9	150	25	150	30	15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 1:《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标准限值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新建企业的二级排放标准

4.4 噪声

监测布点: 项目区四周各一个点位, 共四个点位。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率: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 连续监测两天, 昼夜各一天。

监测仪器及监测方法依据：型号为 AWA6228+噪声统计分析仪，量程为：23—135dB，仪器编号：00302954。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表 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噪声	60	厂界四周外 1m 各一个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夜间噪声	50		

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天气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2018.9.19 测量结果 Leq (dB (A))		2018.9.20 测量结果 Leq (dB (A))	
		昼	夜	昼	夜
东侧厂界外 1m	1#	56.2	48.5	57.4	48.8
北侧厂界外 1m	2#	55.0	47.8	56.6	47.9
西侧厂界外 1m	3#	55.2	48.4	56.5	47.8
南侧厂界外 1m	4#	55.9	47.4	56.6	48.3
最大值	/	56.2	48.5	57.4	48.8
标准值	/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57.4dB (A)；夜间监

测最大值：48.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5 排放总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预测生活污水中氨氮排放量 0.0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31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氨氮、化学需氧量进行了总量计算。排放总量详见表 4-11。

4-11 生活污水预测排放总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实测排放浓度最大均值	年排放量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预测总量 (t/a)	是否满足环评预测总量
1	氨氮	14.6mg/L	1000m ³	0.0146	0.05	满足
2	化学需氧量	21mg/L		0.021	0.31	满足

备注：总量指标数据来源于环评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中污染物排放计算结果。

根据监测及核算结果：生活污水中氨氮排放总量 0.0146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021t/a，满足环评报告中预测的氨氮 0.05t/a、化学需氧量 0.31t/a。

表五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5.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保机构健全。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网络，制定了各级环保管理部门的职责条例。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投入和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环境风险防范

2018年8月，企业编制了《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氯碱厂新材料车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内部应急管理制度、日常应急管理。各环保设施在运行岗位设立了设备运行记录及设备检修维护台帐，各类记录、台帐齐全完整。

5.3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 2016年8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16年10月10日，阜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环函[2016]104号）。

(3) 2017年3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4月10日投产。

(4) 2018年8月，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进行委托。

由以上调查情况看出，本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等相关制度。

5.4 批复及落实情况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0 日阜康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环函[2016]104 号），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做了详细的检查和对照，环保局批复意见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保局批复意见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调查结果
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内，建设规模为年产 9 万吨 / 年的 PVC 型材、板材、管材等产品、项目主要配套设施包括供排水、供电、消防等。项目占地面积 175096m ² 。总投资为 24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3%。	该项目位于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内，建设规模为年产 9 万吨 / 年的 PVC 型材、板材、管材等产品、项目主要配套设施包括供排水、供电、消防等。项目占地面积 175096m ² 。总投资为 24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对施工扬尘的防治，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现场周围采取围挡、围护、移动式远程喷水降尘措施以减少扬尘扩散；对施工场地应经常洒水，最大限度的减少过往车辆造成的扬尘污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要低速行驶，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采取防止粉料和垃圾散落措施，运输土石方均要覆盖篷布；起尘原材料不得露天堆放	加强对施工扬尘的防治，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现场周围采取围挡、围护、移动式远程喷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扩散；对施工场地经常洒水；车辆进入施工场地要低速行驶，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采取防止粉料和垃圾散落措施，运输土石方均覆盖篷布；起尘原材料未露天堆放
污染物防治要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集中收集后排入中泰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禁随意外排入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排入中泰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间原料装卸、储存、输送过程必须建设封闭库房，采取全封闭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严禁露天堆放和生产；	项目运营期间原料装卸、储存、输送过程使用封闭库房，采取全封闭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未露天堆放和生产；
	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必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后排放	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后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82mg/m ³ ，0.338mg/m ³ 。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及	固废主要为切割过程中的废弃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中的一些不合格产品、原料

求 及 措 施	<p>时统一进行清运到垃圾填埋厂，不得乱堆乱倒污染环境</p>	<p>在混料及切割工序所产生 PVC 颗粒、废旧包装编制袋及员工生活垃圾。切割过程废弃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中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全部返回相应生产工序重新利用；原料在混料及切割工序所产生的 PVC 颗粒通过过滤器及吸尘罩收集后，返回到相应的生产工序；废旧包装编制袋回收后外售。生活垃圾依托中泰产业园区垃圾箱进行收集，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处理。</p>
	<p>营运期冬季供暖必须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待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到该区域，必须无条件接入热网；</p>	<p>营运期冬季供暖依托 80 万吨 PVC 树脂厂换热站，生产中加热过程为机器自带加热设备，能源为电，未新建燃煤锅炉；</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通过安装减震垫、隔音窗等设备，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通过安装减震垫、隔音窗等设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p>
	<p>项目建成后对厂区周围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p>	<p>项目建成后对厂区周围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绿化面积达到 5287m²。</p>

表六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及建议

6.1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80%。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82\text{mg}/\text{m}^3$ ， $0.33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6.1.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水置换及地面清洗废水，循环水根据水质情况进行排水置换；地面清洗用水及循环水排污经阜康能源公司综合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甘泉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年排放约 $1980\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经综合处理站生活废水 AO 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甘泉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年排放约 $1000\text{m}^3/\text{a}$ 。

根据两天的监测结果得出，中泰产业园综合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各监测浓度最大均值：pH 最大日均范围 6.62-6.91、悬浮物 $5\text{mg}/\text{L}$ 、氨氮 $14.6\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21\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0.01\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text{mg}/\text{L}$ ，均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建企业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6.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 $57.4\text{dB}(\text{A})$ ；夜间监测最大值： $48.8\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6.1.4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固废主要为切割过程中的废弃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中的一些不合格产品、原料在混料及切割工序所产生 PVC 颗粒、废旧包装编制袋及员工生活垃圾。

切割过程中的废弃边角料及检验过程中的一些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全部返回相应生产工序重新利用，回收量约 100t/a；

原料在混料及切割工序所产生 PVC 颗粒通过过滤器及吸尘罩收集后，返回到相应的生产工序，回收量约 10t/a；

废旧包装编制袋回收后外售，回收量约 6t/a。

生活垃圾依托中泰产业园区垃圾箱进行收集，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处理，排放量约 24t/a。

6.1.5 排放总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预测生活污水中氨氮排放量 0.0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31t/a。

根据监测及核算结果：生活污水中氨氮排放总量 0.0146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021t/a，满足环评报告中预测的氨氮 0.05t/a、化学需氧量 0.31t/a。

6.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满足“三同时”要求。2018年8月，企业编制了《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氯碱厂新材料车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同时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内部应急管理制度、日常应急管理。

6.3 建议

(1) 对于后期建设内容需严格执行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使用的相关环保法规条例规定、履行相应环保手续。

(2) 加强项目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加强对依托工程综合污水处理站的管理、维护和使用，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表七 附件

附件一：“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二：委托书；

附件三：《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四：《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 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5]1345 号；

附件五：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件六：应急处置方案；

附件七：废塑料袋处理确认；

附件八：监测报告函；

附件一：三同时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PVC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922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阜西工业园中泰化学阜康能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4°07'47.95"，东经 87°48'25.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 万吨 PVC 型材、管材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3 万吨 PVC 型材、管材等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阜康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阜环函[2016]104号，2016年10月10日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3				竣工日期	2018.4.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未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项目生产负荷为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0.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7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3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使用代码	91650000689594039B		验收时间	2018.11.1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1	60	/	/	0.021	0.31	0	/	/	/	/	
	氨 氮	/	14.6	15	/	/	0.0146	0.05	0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140	110	30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气水排放量——吨/年；废水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二：委托书；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兹有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目前工程建设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基本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监测。请贵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时前来接洽，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确保环保验收监测成果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递交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同时积极配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附件三：《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阜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فۇكاڭ شەھەرلىك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阜环函[2016]104号

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报告收悉。经我局现场踏勘后，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内。建设规模为年产 9 万吨/年的 PVC 型材、板材、管材等产品，项目主要配套设施包括供排水、供电、消防等。项目占地面积 175096m²。总投资为 24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3%。

二、该《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建设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加强对施工扬尘的防治,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场地周围采取围挡、围护、移动式远程喷水降尘措施以减少扬尘扩散;对施工场地应经常洒水,最大限度的减少过往车辆造成的扬尘污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要低速行驶,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采取防止粉料和垃圾散落措施,运输土石方均要覆盖篷布;起尘原材料不得露天堆放。

五、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一)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和活污水必须集中收集后排入中泰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禁随意外排入。

(二)项目运营期间原料装卸、储存、输送过程必须建设封闭库房,采取全封闭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严禁露天堆放和生产;

(三)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必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后排放。

(四)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及时统一进行清运到垃圾填埋厂,不得乱堆乱倒污染环境。

(五)运营期冬季供暖必须使用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待产业园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到该区域,必须无条件接入热网;

(六)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通过安装减震垫、隔音窗等设备,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七)项目建成后对厂区周围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必须在试运营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运营。

八、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阜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016年10月10日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 送: 存(二)。

阜康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0日印发

共印汉文3份

附件四：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 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5〕1345 号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 聚氯乙烯 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我公司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的请示》（新中化阜〔2015〕115 号）及《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我厅组织昌吉州环保局、阜康市环保局等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甘泉堡工业园区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聚氯乙烯生产以电石为原料，采用电石法，大型聚合釜全密闭悬浮聚合工艺；烧碱生产以固盐为原料，采用自然循环零极距离子膜电解技术生产高纯度烧碱。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装置（烧碱装置、聚氯乙烯装置、盐酸生产、液氯生产等）、公用工程（供水设施、循环水系统、污水处理站、供热锅炉）、储运工程（原/燃料

运输、储煤场、贮存设施等)。工程总投资 3951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58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8%。项目于 2009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2 年 9 月建设完成,2013 年 7 月 5 日投入试生产,2014 年 3 月进行竣工环保现场监测及调查。

二、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聚氯乙烯、3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环验〔2013-HJY-105〕)表明:

(一)锅炉烟气经除尘、脱硫后,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达到《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2154-2004)中 B 区 II 时段标准。

HCl 尾气吸收塔外排废气中 HCl 浓度等效排放速率、氯气车间 Cl₂尾气吸收塔外排废气中 Cl₂浓度排放速率、变压吸附制氢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电石上料除尘器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PVC 干燥和包装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天然气制氢加热炉外排废气中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及固碱加热炉外排废气中烟尘、NO_x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类区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Cl₂、HCl、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标准限制。

(二)项目总排口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1995)与《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的混合排放限值要求。

(三)由于厂界西侧、北侧紧邻阜康天山水泥厂及众合有色金属延压项目,因此噪声值不做评价,其余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盐泥、酸碱废液和有机废液、含汞固废、吸附器活性炭和转化废催化剂、电石渣、燃煤锅炉灰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各类工业固废约90万t/a,全部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分类处置。

(五)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SO₂年排放量为133t,COD年排放量为1.10t,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其他特征污染物Cl₂0.06t/a,HCl0.06t/a,均达到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六)项目按照要求设置了围堰、应急事故池、有害气体泄漏监测报警装置;公司制定了《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自治区环保厅备案。

三、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40万吨/年聚氯乙烯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项目投运后应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区域环境安全,避免发生污染事故。严

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五、请昌吉州环境保护局、阜康市环保局和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做好该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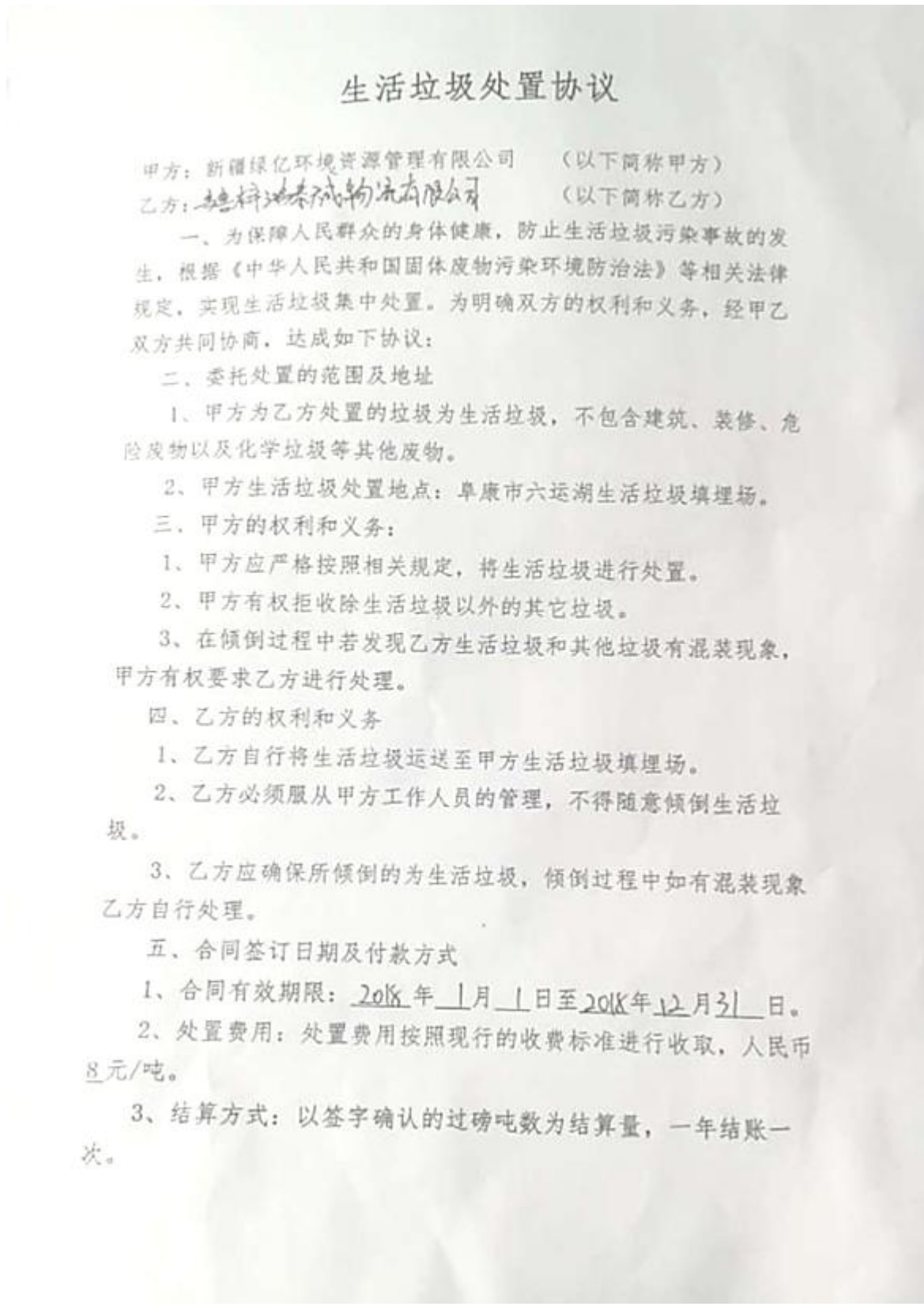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年12月3日

抄送：昌吉州环保局、阜康市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 4 —

附件五：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甲方：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泰化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康，防止生活垃圾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实现生活垃圾集中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及地址

1、甲方为乙方处置的垃圾为生活垃圾，不包含建筑、装修、危险废物以及化学垃圾等其他废物。

2、甲方生活垃圾处置地点：阜康市六运湖生活垃圾填埋场。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生活垃圾进行处置。

2、甲方有权拒收除生活垃圾以外的其它垃圾。

3、在倾倒过程中若发现乙方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有混装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处理。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行将生活垃圾运送至甲方生活垃圾填埋场。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

3、乙方应确保所倾倒的为生活垃圾，倾倒过程中如有混装现象乙方自行处理。

五、合同签订日期及付款方式

1、合同有效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处置费用：处置费用按照现行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人民币8元/吨。

3、结算方式：以签字确认的过磅吨数为结算量，一年结账一次。

六、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p>单位名称 (章): 新疆绿亿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阜康市准噶尔路488号</p> <p>法定代表人: 唐转膜</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 0994-3505888</p> <p>开户银行: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帐 号: <u>8081010001201100037234</u></p>	<p>单位名称 (章): 乌鲁木齐中泰化学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李军</p> <p>电 话: 18161832032</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	--

附件六：应急处置方案；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氯碱厂
新材料车间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处置方案**

编 制： 彭 聪

审 核： 邱文军 王振方 苟华超 冯新建

批 准： 唐湘军

文件编号： FKLJ-PVCXCL-YJ-002

版 本 号： H/2

受控状态：

受 控 号：

批准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实施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附件七:废塑料袋处理确认函;

~~66003~~ 66003

价格确认函

供方: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编号: FKFL1712-001
 需方: 王道新 确认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供需双方确认如下: 签订地点: 新疆阜康市准噶尔路 3188 号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货物及型号	单价 (元/吨)	数量 (吨)	金额 (元)
废塑料袋	350	20	7000
备注	1、以上所有产品需先款后货, 需方自提。 2、如遇市场价格调整, 以新价格确认函为准。 3、自《价格确认函》签订之日起, 三个工作日内, 需方以电汇、现金方式支付全额货款, 逾期此函作废; 4、供方收到货款后, 根据需方的《提货委托书》分批次发出同等金额的货物, 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5、本价格确认函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订单拉完为止。 6、请贵公司盖章回传确认。		

供方: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



王勇玲

需方:

2017 年 月 日

附件八：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17291B01

项 目 名 称： 中泰化学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

委 托 单 位：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



水清清



说 明

-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复印无效。
- 2、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附页加盖骑缝章）。
- 3、针对送检样品本报告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 5、本公司仅对同时盖有 CMA 章和检测业务专用章的监测报告负责。
- 6、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另有说明。
- 7、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公司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邮 编：830022

电 话：0991-4835555

传 真：0991-4835555

报告编号: SQQ17291B01

第 1 页 共 7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泰化学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9 月 25 日		
样品数量	4 个	监测项数	7 项		
采样地点	污水处理站出口				
样品编号	1-1-1	1-1-2	1-1-3	1-1-4	
样品状态	清澈无味	清澈无味	清澈无味	清澈无味	
1	pH 值 (无量纲)	6.68	6.62	6.72	6.83
2	化学需氧量(mg/L)	22	21	21	20
3	悬浮物 (mg/L)	4	5	4	5
4	氨氮 (mg/L)	14.8	14.4	14.8	14.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	2.3	1.6	1.8
6	动植物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17291B01

第 2 页 共 7 页

水质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泰化学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18 年 9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18 年 9 月 20 日-9 月 25 日		
样品数量	4 个	监测项数	7 项		
采样地点	污水处理出口				
样品编号	1-2-1	1-2-2	1-2-3	1-2-4	
样品状态	清澈无味	清澈无味	清澈无味	清澈无味	
1	pH 值 (无量纲)	6.82	6.79	6.91	6.89
2	化学需氧量(mg/L)	21	21	21	21
3	悬浮物 (mg/L)	4	< 4	4	6
4	氨氮 (mg/L)	14.5	14.3	14.4	14.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	2.4	1.9	1.8
6	动植物油类 (mg/L)	< 0.01	< 0.01	< 0.01	< 0.01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05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水
 境
 检
 验

报告编号: SQQ17291B01

第 3 页 共 7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泰化学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21 日		
样品数量	32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东北侧厂界 外 2 米处 1#	1-1-1	10:30-11:30	0.204	0.60	/
	1-1-2	11:35-12:35	0.242	0.61	/
	1-1-3	12:40-13:40	0.206	0.63	/
	1-1-4	13:45-14:45	0.265	0.59	/
西北侧厂界 外 2 米处 2#	2-1-1	10:50-11:50	0.204	0.61	/
	2-1-2	11:55-12:55	0.298	0.62	/
	2-1-3	13:00-14:00	0.244	0.59	/
	2-1-4	14:05-15:05	0.265	0.62	/
西南侧厂界 外 2 米处 3#	3-1-1	11:10-12:10	0.223	0.56	/
	3-1-2	12:15-13:15	0.280	0.62	/
	3-1-3	13:20-14:20	0.338	0.53	/
	3-1-4	14:25-15:25	0.208	0.67	/
南侧厂界外 2 米处 4#	4-1-1	11:30-12:30	0.204	0.67	/
	4-1-2	12:35-13:35	0.299	0.70	/
	4-1-3	13:10-14:40	0.263	0.73	/
	4-1-4	14:45-15:45	0.266	0.67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17291B01

第 4 页 共 7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泰化学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18 年 9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18 年 9 月 20 日-21 日	
样品数量		32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东北侧厂界 外 2 米处 1#	1-2-1	10:30-11:30	0.242	0.72	/
	1-2-2	11:35-12:35	0.224	0.62	/
	1-2-3	12:40-13:40	0.207	0.62	/
	1-2-4	13:45-14:45	0.209	0.77	/
西北侧厂界 外 2 米处 2#	2-2-1	10:50-11:50	0.261	0.80	/
	2-2-2	11:55-12:55	0.226	0.69	/
	2-2-3	13:00-14:00	0.246	0.60	/
	2-2-4	14:05-15:05	0.229	0.63	/
西南侧厂界 外 2 米处 3#	3-2-1	11:10-12:10	0.298	0.65	/
	3-2-2	12:15-13:15	0.226	0.65	/
	3-2-3	13:20-14:20	0.227	0.64	/
	3-2-4	14:25-15:25	0.210	0.73	/
南侧厂界外 2 米处 4#	4-2-1	11:30-12:30	0.224	0.59	/
	4-2-2	12:35-13:35	0.244	0.69	/
	4-2-3	13:10-14:40	0.208	0.81	/
	4-2-4	14:45-15:45	0.267	0.82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17291B01

第 5 页 共 7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泰化学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噪声	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19 日-20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m/s				
工况说明	/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56.2	48.5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2#	北侧厂界外 1m	55.0	47.8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3#	西侧厂界外 1m	55.2	48.4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4#	南侧厂界外 1m	55.9	47.4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表 2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17291B01

第 6 页 共 7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泰化学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噪声	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20 日-21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 5m/s				
工况说明	/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生产设备噪声	57.4	48.8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2#	生产设备噪声	56.6	47.9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3#	生产设备噪声	56.5	47.8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4#	生产设备噪声	56.6	48.3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表 2					
备注	/				

编制: 龙序

审核: 杨

签发: 司马文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QQ17291B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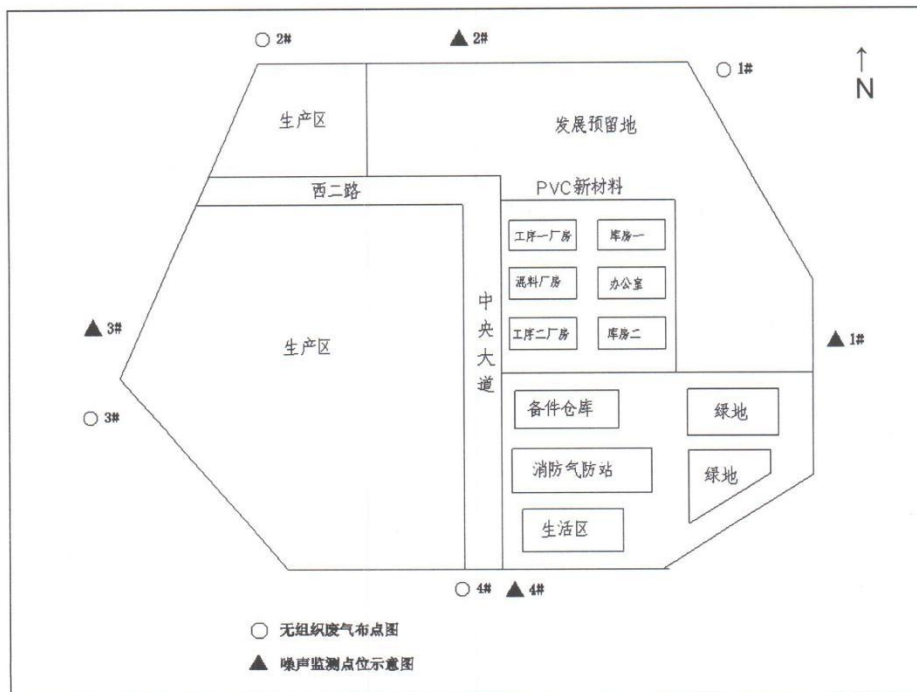
第 7 页 共 7 页

附表: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水和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17291B02

项目名称: 中泰化学 PVC 加工生产示范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





说 明

- 1、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复印无效。
- 2、本报告经签字盖章后生效（附页加盖骑缝章）。
- 3、针对送检样品本报告只对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 5、本公司仅对同时盖有 CMA 章和检测业务专用章的监测报告负责。
- 6、如报告中有分包或非标准方法所进行的检测结果，另有说明。
- 7、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

公司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邮 编：830022

电 话：0991-4835555

传 真：0991-4835555

报告编号: SQQ17291B02

第 1 页 共 1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K)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东北侧厂界 外 2 米处 1#	2018 年 9 月 19 日	1-1-1	10:30-11:30	289	96.2	1.7	东北
		1-1-2	11:35-12:35	290	96.2	1.7	东北
		1-1-3	12:40-13:40	292	96.1	1.8	东北
		1-1-4	13:45-14:45	295	96.0	1.7	东北
	2018 年 9 月 20 日	1-2-1	10:30-11:30	290	96.2	1.8	东北
		1-2-2	11:35-12:35	291	96.2	1.7	东北
		1-2-3	12:40-13:40	293	96.1	1.8	东北
		1-2-4	13:45-14:45	294	96.0	1.7	东北
西北侧厂界 外 2 米处 2#	2018 年 9 月 19 日	2-1-1	10:50-11:50	289	96.2	1.6	东北
		2-1-2	11:55-12:55	290	96.1	1.7	东北
		2-1-3	13:00-14:00	292	96.0	1.7	东北
		2-1-4	14:05-15:05	295	96.0	1.7	东北
	2018 年 9 月 20 日	2-2-1	10:50-11:50	291	96.2	1.6	东北
		2-2-2	11:55-12:55	293	96.1	1.7	东北
		2-2-3	13:00-14:00	295	96.0	1.7	东北
		2-2-4	14:05-15:05	297	96.0	1.7	东北
西南侧厂界 外 2 米处 3#	2018 年 9 月 19 日	3-1-1	11:10-12:10	290	96.2	2.2	东北
		3-1-2	12:15-13:15	291	96.1	2.1	东北
		3-1-3	13:20-14:20	292	96.0	2.1	东北
		3-1-4	14:25-15:25	295	96.0	2.1	东北
	2018 年 9 月 20 日	3-2-1	11:10-12:10	291	96.2	2.3	东北
		3-2-2	12:15-13:15	293	96.1	2.1	东北
		3-2-3	13:20-14:20	295	96.0	2.2	东北
		3-2-4	14:25-15:25	297	95.9	2.2	东北
南侧厂界外 2 米处 4#	2018 年 9 月 19 日	4-1-1	11:30-12:30	290	96.2	2.0	东北
		4-1-2	12:35-13:35	291	96.1	2.2	东北
		4-1-3	13:10-14:40	293	96.0	2.1	东北
		4-1-4	14:45-15:45	296	95.9	2.1	东北
	2018 年 9 月 20 日	4-2-1	11:30-12:30	291	96.2	2.1	东北
		4-2-2	12:35-13:35	293	96.1	2.2	东北
		4-2-3	13:10-14:40	295	96.0	2.2	东北
		4-2-4	14:45-15:45	297	95.9	2.1	东北